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我所”）通过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股份”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会同公司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认真核查、落实，现将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秦商体育因对其担保扣款确认占用余额 1.26 亿元、上海一江因对其担保扣款确认占用余额 1.4 亿元。请具体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占用方式、涉及事项、金额确认依据，上述占用余额的解决方式、进展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存在其他因承担对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担保责任从而新增资金占用事项的可能，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为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担保扣款确认占用余额 1.26 亿元的形成原因、占用方式、涉及事项、金额确认依据，上述占用余额的解决方式、进展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1、为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担保扣款确认占用余额 1.26 亿元，包括：吴根良诉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夏建军、锦州恒越、李林波、天夏智慧民间借贷纠纷被扣划 741.95 万元，杭州中小诉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天夏智慧借款合同纠纷被扣划 11,825.95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被扣划金额
1	吴根良诉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夏建军、锦州恒越、李林波、天夏智慧民间借贷纠纷	741.95
2	杭州中小诉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天夏智慧借款合同纠纷	11,825.96
	合计	12,567.91

(1) 吴根良诉秦商体育、本公司、夏建统、夏建军、锦州恒越、李林波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2018年1月5日，原告与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夏建军、锦州恒越、天夏智慧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原告实际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1,000万元，借款期限30天，远程股份、夏建统、夏建军、锦州恒越、天夏智慧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林波出具保证函为上述《借款暨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起诉要求秦商体育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4月6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利息；要求秦商体育承担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8月20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109民初10474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进行调解，秦商体育可以分三期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2%计算的利息，赔付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合计19.54万元。后秦商体育未按调解书确认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月29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根据（2018）浙0109民初10474号民事调解书，扣划了远程股份银行存款741.95万元。（详情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远程股份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年3月6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民申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远程股份的再审申请。依据上述裁定，该案件现执行已经结案。

公司已采取司法律措施进行追偿，远程股份（原告）诉秦商体育（被告一）、夏建统（被告二）、夏建军（被告三）、天夏智慧（被告四）、锦州恒越（被告五）、李林波（被告六）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获审理法院正式立案，并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108民初1147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公司代偿款人民币7,419,463.00元及利息382,895.11元；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债务中被告一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六被告共同共同承担（详情见

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 杭州中小诉秦商体育、天夏智慧、本公司、夏建统等借款合同案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书》，2018年1月18日，原告与秦商体育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1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2月7日。同时秦商体育与原告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远程股份3,55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远程股份和夏建统、天夏智慧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起诉要求秦商体育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按千分之一点五的日息支付至实际还款日）、一审律师代理费；要求原告对秦商体育股票质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借款本金、利息和一审律师代理费范围内优先受偿；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被告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2018年8月14日，原告与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李明、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集团”）、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弧”）等签订《和解协议书》，各方同意并确认，截止2018年8月14日，秦商体育欠原告借款本金19,000万元及利息1,711.56万元（此后至股票实际交易日或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月息2%标准据实另计）；秦商体育承担原告已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合计464.10万元；秦商体育将其持有的远程股份3,550万股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按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远程股份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转让至原告指定的第三人；秦商体育转让质押股票可得的款项优先偿还/折抵欠付的利息、费用，余款再用于偿还/折抵尚欠的借款本金；远程股份、夏建统等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明、秦商集团、艾斯弧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3月，秦商体育持有的远程股份3,550万股股票通过强制执行的集中竞价方式和司法划转方式被动减持。

由于和解各方未能按和解协议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12日，杭州中院（2018）浙01执93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在强制过户秦商体育持有的本公司3,550万股股票抵偿本案债务，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后，被执行人尚欠110,264,369.40元及相应利息，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公司银行账户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15日被强行扣划2,155,452.83元、7,821.25元、115,042,592.32元、1,053,712.76元后，杭州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情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9-026、2019-073和2019-080）。

公司已采取司法措施进行追偿，远程股份（原告）诉秦商体育（被告一）、天夏智慧（被告二）、夏建统（被告三）、李明（被告四）、秦商集团（被告五）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获审理法院正式立案，

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民初200号】，本公司诉秦商体育、天夏智慧、夏建统、李明、秦商集团关于杭州中小案件追偿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债务中被告一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详情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20-015）。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上海一江因对其担保扣款确认占用余额 1.4 亿元的形成原因、占用方式、涉及事项、金额确认依据，上述占用余额的解决方式、进展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2017年12月13日，远程股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夏建军指派全资子公司上海睿禧向远程股份提出借款申请，称“本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资产收购事宜，由于资产出售方提出现金收购部分需由公司提供相应银行存款证明，现特向总公司申请借款 1.8 亿元人民币存于我公司账户，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向总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我公司将与存款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确保该款项资金效益及资金安全”。时任财务总监王书苗发来《九江银行协定存款合同书》，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夏建军、财务总监王书苗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多次向公司财务及电缆业务负责人催促办理转款手续，要求将资金尽快汇至九江银行相关账户，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远程股份分 6 笔向上海睿禧在九江银行金潜支行的合同书约定的账户汇付资金共计 1.8 亿元。除 2018 年 8 月 24 日其中一笔 4,000 万元协定存款到期归还远程股份外，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到 2019 年 1 月 29 日期间，上述剩余协定存款 1.4 亿元被九江银行合肥市金潜支行划扣。

经核实，上海睿禧收到远程股份款项后，私下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与九江银行金潜支行签署三份内容一致的《保证金协议》，约定将上述款项作为原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上海一江在九江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并将上述款项转入九江银行合肥分行保证金户上海一江开具银票到期后无法兑付，九江银行将对应保证金进行扣划。由于当时上海睿禧公章和财务章已由远程股份收回，上海睿禧无法使用印章配合九江银行进行扣划手续，九江银行在扣划时根据其自行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通过特种转账凭证进行转账扣划，九江银行金潜支行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在我行开立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JK171220212879），期限为：2017.12.20-2018.12.20，该笔银承对应的保证金为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开立的 6,000 万元一年期定期保证金（户名：九江银行合肥分行保证金户-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账号：617070100200002270）。现申请将该笔银承对应的定期保证金解除到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我行开立的一般户（账号为：617070100100016075）上，再转 6,000 万元至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一

般户（账号为：617070100100016150），用于归还该笔银承。” 2018年12月29日另一张银票到期后，九江银行金潜支行通过上述同样的方式进行了扣划。远程股份于2019年1月2日进行对账查询时发现资金被扣划后，由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上述业务当时经办人员和负责人均已离职，无法通过其了解情况，远程股份委派律师赴九江银行金潜支行了解相关情况，调取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夏建军利用掌控公司的职权，以上海睿禧已与九江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为由，指示公司财务向上海睿禧在九江银行设立的账户汇付借款1.8亿元人民币。表面上是协定存款，而暗中与九江银行串通将该款为其关联方上海一江在九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00%的担保。九江银行为配合上海睿禧及相关责任人隐瞒违规对外担保事实，在公司审计查询相关协定存款信息时，故意提供与事实不符的《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并出具协定存款户的虚假对账单，实际上相关款项自始至终根本没有被划入协议中约定的协定存款账户，而是直接被划入保证金账户。后由于上海一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能及时兑付，导致相应担保款项被银行扣划，总计1.4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采取司法措施进行追偿，2019年4月8日，远程股份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上海睿禧、九江银行金潜支行、九江银行连带承担清偿责任，要求偿还本公司14,000万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无锡中院立案后，九江银行提出管辖异议，经无锡中院、江苏省高院两级法院审查驳回。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9年12月5日组织过一次开庭，因当事人当庭提供证据而宣布休庭，该案尚在审理中。2019年5月17日，远程股份向宜兴市公安局报案，请求追究夏建军挪用资金罪刑事责任，获立案受理。

（三）是否存在其他因承担对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担保责任从而新增资金占用事项的可能，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1、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已被扣划银行存款的案件

（1）李恬静诉秦商体育、本公司、睿康集团、夏建统、夏建军、黄杰等合同纠纷

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豫0191财保1752号和原告的《仲裁申请书》，原告与秦商体育、本公司、睿康集团、夏建统、夏建军、黄杰等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原告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3月24日，其他被告提供共同连带保证。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0万元（利息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要求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自2018年3月24日支付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罚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三自提起仲裁之日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及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公司持有的苏南电缆股权于2018年7月26日被冻结。

2019年5月30日，郑州仲裁委员会（2018）郑仲裁字第0462号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天夏智

慧、睿康集团、夏建统、夏建军、黄杰连带偿还李恬静借款 5,545.3954 万元，及以 5,545.3954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2019 年 7 月 13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特 59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郑州仲裁委员会（2018）郑仲裁字第 0462 号判决书裁决。根据 2019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2 执 444 号执行裁定书，本案委托宜兴市人民法院立即执行。本公司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 5,8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9 日，该冻结资金被法院强行扣划（详情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20-038）。

该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异议。

（2）湖州四信诉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天夏智慧、本公司、夏建统、夏建军、申劼佶等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锦州恒越（被告一）、秦商体育（被告二）、天夏智慧（被告三）、远程股份（被告四）等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循环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夏建统（被告五）、夏建军（被告六）、申劼佶（被告七）作为担保人对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1,6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60.45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期间，每日按借款本金的 0.065% 计算），支付违约金暂计 202.48 万元（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每日按借款本金的 0.065% 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之后每日按未偿还本金的 0.06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合计为 1,862.9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9 年 2 月 21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2018）浙 0103 民初 4163 号判决，本公司提起上诉。

2019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2019）浙 01 民终 5778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3 民初 4163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四返还湖州四信借款本金 6,552,20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7,389 元（按每日 0.065% 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此后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日 0.06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被告五至被告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 2019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累计确认预计损失 947.26 万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向七被告下发（2020）浙 0103 执 1480 号执行通知书，原告申请本案强制执行，七被告自通知书送达之日即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6,552,208 元、违约金 247,389 元（按每日 0.065% 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此后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日 0.06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相应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人民币 53,755 元，申请执行费 75,857 元。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尾号为 9389 账户的银行存款 10,175,828.07

元被扣划。

公司已采取司法措施进行追偿，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受理了公司递交的《民事起诉状》[(2020)浙0108民初150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远程股份（原告）诉锦州恒越（被告一）、秦商体育（被告二）、天夏智慧（被告三），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10,175,828.07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本金10,175,828.07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结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已被冻结账户的案件

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尚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7个，被冻结金额135,092,011.50元。冻结账户及冻结事由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冻结事由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480*****9389	基本户	8,000	正奇保理案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110*****0820	一般户	2.1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394*****0317	一般户	5.0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646*****8802	一般户	0.51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3560	一般户	1.42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宜兴支行	526*****4747	一般户	12.06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001	一般户	3,700	蔡来寅案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110*****0820	一般户	1,788.06	马根木案
	合计			13,509.21	

若被告不能及时偿还原告债务，上述被冻结账户随时有可能被法院强行划款。

(1) 正奇保理诉一江经贸、上海连行、本公司、夏建统保理融资合同纠纷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连行贸易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保理字第 2018900047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融资版本）》（以下简称“保理合同”），约定连行贸易将其基于同一江经贸《焦炭买卖合同》项下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为连行贸易提供包括有追索权保理融资在内的保理服务，即约定由原告向连行贸易提供 8,000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融资到期日不得超过 2020 年 9 月 17 日，融资利率为 16%，连行贸易不按合同约定偿还保理融资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应当支付的罚息为融资利率上浮 50%（即 24%）。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该保理业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理业务到期，原告未偿还保理业务本息。原告起诉要求：上海连行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利息 1,28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的罚款 3,069,866.67 元（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此后以“每期应付未付利息×应付未付天数×24%÷360”累计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要求上海连行立即对一江经贸所承担的债务在 8000 万元融资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回购责任，并同时向原告支付逾期回购罚息（自具状起诉之日起，以 8,000 万元为基数，按 24% 计算至款清日止）、违约金（自具状起诉之日起，以 8,000 万元为基数，按 0.05%/日计算至款清日止）、并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并要求本公司、夏建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等六个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8021.15 万元（公告编号：2020-040）。

(2) 蔡来寅诉秦商体育、夏建统、本公司、睿康集团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秦商体育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实际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夏建统、本公司、睿康集团等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3,7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付，从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本案组织过两次开庭，因当事人当庭提供证据而宣布休庭。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日，本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宜兴支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 3,700 万元。

(3) 马根木诉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天夏智慧、本公司、夏建统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夏建统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原告向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实际提供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率日千分之一，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天夏智慧、本公司向马根木出具《承诺函》，自愿按照债务加入作为借款方的共同借款人。借款到期后，被告先后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800 万元。原告起诉要求：返还借款本金 13,544,413.96 元，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7 日的违约金 4,025,474.04 元，以及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借款本金 13,544,413.9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按日计算），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并要求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天夏智慧、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日，本公司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账户资金 1,788.061 万元被冻结。

2、其他因承担对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担保责任从而可能新增资金占用的事项

(1) 刘韬诉本公司、夏建军、夏建统、秦商体育、锦州恒越等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签订《借据》，共同借款人实际借款 2,500 万元。原告起诉要求借款人共同归还剩余借款本金 1,240 万元及利息 27.28 万元，承担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资金占用利息（以本金 1,240 万元，月息 2%计算）、律师费用 35 万元及该案诉讼费。

2019 年 8 月 5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2 民初 68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夏建军、夏建统、秦商体育、锦州恒越、天夏智慧归还原告刘韬借款本金 1,02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6%计算。本公司不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19）浙 01 民终 10757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四)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因承担对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担保责任从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和新增资金占用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并获得如下审计证据：

1、取得并查阅与未决诉讼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如借款合同、借据、票据融资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债务担保承诺函、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协定存款合同书、保证金协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解协议等），原告起诉状或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法院执行局谈话笔录、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远程股份作为原审被告出具的申诉书、作为原告出具的民事起诉状等；

2、向远程股份外聘法律顾问、公司法务总监了解未决诉讼相关情况，询问是否存在其他我们未知的类似事项；

3、查阅远程股份与未决诉讼事项相关的公告；

4、向远程股份聘请的律师了解未决诉讼情况并取得律师询证回复函；

5、通过询问远程股份管理层及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信息，了解未决诉讼相关当事人是否与远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关联方清单；

6、要求远程股份自查并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被知晓的诉讼事项；

7、亲往相关银行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清单及银行询证函，取得相关银行资金被扣划的凭据；

8、核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明细情况及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9、获取远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取得远程股份编制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检查汇总表是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编制；

10、检查未决诉讼、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列报，评价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综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中小案，吴根良案，均是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原实际控制人秦商体育向杭州中小和吴根良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资金分别被法院强行扣划 118,259,579.16 元和 7,419,463.00 元后，已实质构成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本公司诉上海睿禧、九江银行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睿禧为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上海一江在该行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上海睿禧账户资金 14,000 万元被强行扣划后，已实质构成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恬静案，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向李恬静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资金被法院强行扣划 5,800 万元后，已实质构成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湖州四信案，本公司作为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天夏智慧的共同借款人，借款资金是由湖州四信打入锦州恒越账户，公司目前无法确认锦州恒越与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扣划的执行款 10,175,828.07 元暂时也无法确认是否实质构成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刘韬案已判决尚未执行，正奇保理案还在一审审理中，后续不排除公司资金还有进一步被扣划或被执行的风险。

问题 2：与 2019 年报一同披露的还有《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你认为，根据 2018 年年报期间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诉讼资料和信息，重新审视和估计 2018 年年报中各项违规担保预计损失金额，对 2018 年年报中未决诉讼损失进行前期差错更正，会计师同时出具《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 请说明将 2018 年报批准报出日后搜集到的涉诉信息认定为 2018 年报期间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诉讼资料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回复：

由于违规担保等事项均发生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在相关违规担保债务违约爆发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已将公司控制权进行了转让，公司无法从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经办人处直接了解到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也无法直接取得相关原始材料。在此期间，公司一方面委派聘请的律师根据法院传票从各诉讼法院调取材料，因诉讼案件地域跨度大，债权人分别来自河南郑州、广东深圳、安徽合肥、江苏常熟、浙江湖州及杭州各区县，而案件大多在债权人所在地审理，调取相关材料的时间成本相当大；另一方面公司及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也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相关诉讼信息，直到 2019 年 4 月中旬，公司将各方搜集的现有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和评估，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对违规担保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预估，但因搜集的相关信息和原始资料有限，造成预估损失不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影响，采取了各种措施进行应对，包括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从案件审理法院获取相关涉诉信息的原始资料，搜集取得相关证据并积极开展应诉工作，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所取得的诉讼资料和信息并非是指发生在 2018 年年报之后的信息和资料，而是发生在 2018 年报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存在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如：每一涉诉案件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债务人借款、还款的详细信息等，客观反映了每一项涉诉事项的形成原因、时间和过程，该等原始资料和信息构成 2018 年报对预计负债进行合理估计的关键性依据，因此，远

程股份根据 2018 年年报期间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诉讼资料和信息，重新审视和估计 2018 年年报中各项违规担保预计损失金额，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年报中未决诉讼损失因会计差错造成的错报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综上，公司将 2018 年报批准报出日后搜集到的涉诉信息认定为 2018 年报期间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诉讼资料计提的预计负债，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部分案件初始测算存在少计、多计或未计损失的情形，如“蔡来寅案”在 2018 年报中仅按照未归还本金确认预计损失 3,700 万元，未考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确认应支付利息从而少计损失 518 万元；“李恬静案”对债务清偿的抵充顺序、已归还本息等信息掌握不全，从而多计损失 242 万元；“正奇国际案”因出票人在 2018 年度内完成还款无需计提预计损失，从而多计损失 8,000 万元；“杭州中小案”因未收到原告相关股权抵偿或处置方案的法律文书且有债务人股权质押从而未计提预计损失；“马根木案”在 2018 年报期间未获知该案件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从而未计提预计损失。请结合相关案件在 2018 年报中预计损失的确认依据、后续信息获取情况，说明重新测算损失金额同时调整 2018 年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等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报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上述事项的原因。

回复：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前期差错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重新列示和披露。

如前所述，由于违规担保等事项均发生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在相关违规担保债务违约爆发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已将公司控制权进行了转让，公司无法从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经办人处直接了解到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也无法直接取得相关原始材料。在此期间，公司一方面委派聘请的律师根据法院传票从各诉讼法院调取材料，因诉讼案件地域跨度大，债权人分别来自河南郑州、广东深圳、安徽合肥、江苏常熟、浙江湖州及杭州各区县，而案件大多在债权人所在地审理，调取相关材料的时间成本相当大；另一方面公司及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也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相关诉讼信息，直到 2019 年 4 月中旬，公司将各方搜集的现有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和评估，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对违规担保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预估，但因搜集的相关信息和原始资料有限，部分案件系根据原告起诉书、审计法院调取的原告提交的诉讼证据进行的预估，该等信息未能全面反映整个案件发生的过程，特别是债务人、担保人的还款记录、代偿记录资料均未能完整获取，甚至出现原告在债务人已全部或部分偿还的情况下，仍发起超额诉讼，如：湖州四信案借款本金总额为 3,000 万

元，原告起诉未归还本金 1,600 万元及利息，实际情况是债务人已累计归还了本息 2,487 万元，刘韬案原告起诉未归还本金 1,240 万元就利息，实际情况是剩余本金为 1,020 万元，正奇国际案其他被告上海昌聚实业有限公司已全额代偿等等，上述因素及原因造成预估损失不准确。

2018 年年报中涉及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件	更正前 预计负债	更正后 预计负债	更正金额
1	蔡来寅案	37,000,000.00	42,180,000.00	5,180,000.00
2	李恬静案	66,000,000.00	63,578,815.53	-2,421,184.47
3	湖州四信案	18,629,250.00	7,906,071.79	-10,723,178.21
4	杭州力卓案	23,202,466.00	24,733,333.33	1,530,867.33
5	刘韬案	12,672,800.00	10,200,000.00	-2,472,800.00
6	杭州中小案	-	100,860,986.2	100,860,986.2
7	正奇国际案	80,000,000.00	-	-80,000,000.00
8	马根木案	-	16,386,338.10	16,386,338.10
9	吴根良案	7,419,463.00	7,419,463.00	-
10	益安保理案	17,745,635.00	17,745,635.00	-
	合计	262,669,614.00	291,010,642.95	28,341,028.95

1、蔡来寅案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秦商体育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实际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夏建统、本公司、睿康集团等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3,7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付，从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一次开庭，因当事人当庭提供证据而宣布休庭。截止 2018 年年报批准报出日，原告提出诉前保全，本公司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合计 3,701.36 万元，2018 年年报中已确认预计损失 3,700 万元。

鉴于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针对该诉讼事项仅按照未归还本金确认预计损失 3,700 万元，未考虑未归还本金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确认应支付的利息，经综合测算至 2018 年末应归还的本息合计金额为 4,218.00 万元，少确认预计损失 518.00 万元，公司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2、李恬静案

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豫0191财保1752号和原告的《仲裁申请书》，原告与秦商体育、本公司、睿康集团、夏建统、夏建军、黄杰等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原告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3月24日，其他被告提供共同连带保证。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0万元（利息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要求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自2018年3月24日支付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罚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三自提起仲裁之日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及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2018年年报中本公司按照仲裁请求确认预计负债6,600万元。

鉴于公司已获取了涉诉信息的原始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还款记录，其中：2017年12月25日借款本金6,000万元，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5月5日已累计归还本息合计1,032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测算，2018年度应确认的预计损失金额为6,357.88万元，较2018年年报已确认6,600.00万元减少了242.12万元，公司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3、湖州四信案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锦州恒越、秦商体育、本公司等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循环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0万元，夏建统、夏建军、申劼作为担保人对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6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45万元（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期间，每日按借款本金的0.065%计算），支付违约金暂计202.48万元（自2018年2月12日起每日按借款本金的0.065%暂计算至2018年6月25日止，之后每日按未偿还本金的0.06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合计为1,862.93万元，承担诉讼费用。2019年2月21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2018)浙0103民初4163号判决，本公司已提起上诉。2018年年报中公司已确认预计负债1,862.93万元。

鉴于公司已获取了涉诉信息的原始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还款记录，其中：2018年1月12日借款本金为3,000万元，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4月25日相关被告已累计归还本息合计2,487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测算，2018年度应确认的预计损失金额为790.61万元，较2018年年报已确认1,862.93万元减少了1,072.32万元，公司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4、杭州力卓案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夏建军、本公司签订《合同》，原告向夏建军提供借款本金2,000万元，本公司和李振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起诉要求夏建军和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318.25万元（自2018年1月11日起按月息2%计至本息结清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9月10日）、律师费2万元，合计2,320.25万元，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年报中本公司已确认预计损失2,320.25万元。

鉴于公司已获取涉诉信息的原始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还款记录，2018年年报中确认的预计损失金额仅计算至2018年9月10日，按照借款协议计算至2018年末应确认的损失金额为2,473.33万元，2018年年报少计预计损失153.09万元，公司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5、刘韬案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签订《借据》，共同借款人实际借款2,500万元。原告起诉要求借款人共同归还剩余借款本金1,240万元及利息27.28万元，承担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资金占用利息（以本金1,240万元，月息2%计算）、律师费用35万元及该案诉讼费。本案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开庭，2018年年报中本公司已确认预计损失1,267.28万元。

鉴于公司已获取涉诉信息的原始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还款记录，其中：2017年11月30日借款本金2,500万元，截止2018年9月4日，被告已累计归还1,480万元，欠款本金余额为1,020万元，而非起诉状中所指的1,240万元，且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在归还过程中无需支付利息，依据相关证据，2018年应确认的预计损失为1,020万元，2018年年报中本公司已确认预计损失1,267.28万元，多计预计损失247.28万元，公司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6、杭州中小案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书》，2018年1月18日，原告与秦商体育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1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2月7日。同时秦商体育与原告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55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和夏建统

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起诉要求秦商体育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按千分之一点五的日息支付至实际还款日）、一审律师代理费；要求原告对秦商体育股票质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借款本金、利息和一审律师代理费范围内优先受偿；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被告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2018年8月14日，原告与秦商体育、本公司、夏建统、李明、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集团”）、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弧”）等签订《和解协议书》，各方同意并确认，截止2018年8月14日，秦商体育欠原告借款本金19,000万元及利息1,711.56万元（此后至股票实际交易日或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月息2%标准据实另计）；秦商体育承担原告已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合计464.10万元；秦商体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50万股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按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转让至原告指定的第三人；秦商体育转让质押股票可得的款项优先偿还/折抵欠付的利息、费用，余款再用于偿还/折抵尚欠的借款本金；本公司、夏建统等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明、秦商集团、艾斯弧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3月，秦商体育持有的本公司3,550万股股票通过强制执行的集中竞价方式和司法划转方式被动减持。截止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合计222.51万元。

由于截至2018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秦商体育持有公司3,550万股股票被强制执行和司法划转以来，公司未收到原告相关股权抵偿或处置方案的法律文书，公司无法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承担担保责任，因此未计提预计损失。2019年5至10月，公司存于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11,825.96万元银行存款因该诉讼被司法强制执行而扣划，形成11,825.96万元的实际损失，结合当事各方在2018年8月14日签署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和解协议书》等综合判断，公司执行《和解协议书》在2018年末已构成了承担义务，公司应当在2018年度内计提预计损失。

公司已获取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浙01执933号、（2018）浙01执933号之一、（2018）浙01执933号之二），经测算，公司执行《和解协议书》至2018年末应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担保债务总额为22,748.64万元，扣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扣划其他被执行人资金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处置质押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合计12,662.54万元，截止2018年末公司应承担的剩余担保债务金额为10,086.10万元，应确认预计损失10,086.10万元，公司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7、正奇国际案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2 民初 73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作为被背书人受让承兑人为本公司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夏建统等向原告出具保兑函，对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本公司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前结欠原告票据款、逾期付款损失和律师费，否则原告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要求本公司承担逾期付款损失；夏建统等自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共同承担。后因本公司和夏建统等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履约，原告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双方再次协商达成一致，原告于 2018 年 8 月申请撤回执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8）苏 02 民初 73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2018 年年报中本公司已确认预计损失 8,000 万元。

鉴于公司已获取涉诉信息的原始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还款记录，本案其他被告向审理法院提交了出票人还款记录共计 83 份，金额合计 1.196 亿元，出票人上海昌聚实业有限公司还向审理法院提交了《上海昌聚实业有限公司还款说明》，证明还款是代本公司、夏建统等履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2 民初 73 号《民事调解书》的还款。鉴于上述还款基本发生在 2018 年度内，经综合测算，2018 年度内无需计提预计损失，2018 年年报中已确认预计损失应全额冲回，公司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8、马根木案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夏建统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原告向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实际提供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率日千分之一，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天夏智慧、本公司向马根木出具《承诺函》，自愿按照债务加入作为借款方的共同借款人。借款到期后，被告先后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800 万元。原告起诉要求：返还借款本金 13,544,413.96 元，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7 日的违约金 4,025,474.04 元，以及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借款本金 13,544,413.9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按日计算），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并要求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天夏智慧、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鉴于公司已获取了各方当事人借款、还款的详细记录，其中：2017 年 12 月 12 日借款本金为 3,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相关被告已累计归还本息合计 1,80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的相关规

定进行综合测算，2018 年度应确认的预计损失金额为 1,638.63 万元，由于 2018 年年报时公司未获知该案件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未预估确认预计损失，公司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3)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进一步说明对公司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在执行审计过程中遵守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回复：

(一)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核查了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中各项违规担保预计损失金额重新估计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向公司和律师了解在 2018 年年报期间应取得而未取得诉讼资料和信息的原因、后续资料信息的获取情况，向公司了解 2018 年报中预计损失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经核查，我们认为，远程股份根据 2018 年年报期间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诉讼资料和信息，重新审视和估计 2018 年年报中各项违规担保预计损失金额，对 2018 年年报中未决诉讼损失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是合理的。

(二) 说明对公司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在执行审计过程中遵守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我们接受委托，对远程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未决诉讼损失和预付款事项。

关于未决诉讼损失，系远程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向多个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债权人”）进行融资的行为，在未经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远程股份为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融资行为或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借款协议，或对外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或以子公司资金提供保证金。由于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构成债务违约，远程股份作为被告已被债权人陆续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远程股份已确认预计损失 40,266.96 万元。由于远程股份向我们提供的其收到或了解的诉讼资料或信息有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未决诉讼可能给远程股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

行合理估计并对需计提的预计损失金额作出调整，也无法判断远程股份是否因上述原因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类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对公司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会计差错事项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对外担保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并获得如下审计证据：

(1) 取得并查阅与未决诉讼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如借款合同、借据、票据融资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债务担保承诺函、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协定存款合同书、保证金协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解协议等），原告起诉状或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法院执行局谈话笔录、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远程股份作为原审被告出具的申诉书、作为原告出具的民事起诉状等；

(2) 向远程股份原董事长夏建军及其秘书了解未决诉讼相关情况，询问是否存在其他我们未知的类似事项；

(3) 查阅远程股份与未决诉讼事项相关的公告；

(4) 向远程股份外部法律顾问了解诉讼进展情况，面谈诉讼事项可能出现的结果；

(5) 向外部律师寄发并取得有管理层编制的询证函；

(6) 通过询问远程股份管理层及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信息，了解未决诉讼相关当事人是否与远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7) 要求远程股份自查并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被知晓的诉讼事项；

(8) 亲往相关银行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清单及银行询证函，取得相关银行资金被扣划的凭据；

(9) 核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明细情况及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10) 取得远程股份编制的未决诉讼预计损失计提明细表，与管理层、律师分析讨论案情，了解计提原则、理由和依据，评价预计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11) 管理层分析讨论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了解其应对措施；

(12) 与管理层、治理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沟通相关未决诉讼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的影响；

(13) 检查未决诉讼相关事项的列报，评价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2、是否在执行审计过程中遵守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的未决诉讼事项均系远程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远程股份期间发生的，在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远程股份为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提供的担保、签发未有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及提供保证金，远程股份已根据相关资料估计了预计损失，但由于收到的诉讼资料或了解的担保信息有限，我们无法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基于远程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采取了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启用新的法人公章等措施，确保类似行为不会继续发生，同时依据相关资料在 2018 年度内已预估了预计损失，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上述信息，不会导致其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即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项目，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我们认为，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报执行审计过程中遵守了审计准则的要求。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四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保持应有的关注，勤勉尽责。第十七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应有的关注，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工作任务。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的未决诉讼事项，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了应有的关注，与管理层、治理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律师等进行了充分沟通，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

问题 7：除未决诉讼损失事项外，会计师还针对预付影片版权款对你公司 2018 年报出具保留意见。你公司 2018 年报中对控股子公司定军山国际影视发行（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远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乐影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预付的 3,500 万元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减值损失 350 万元。

(1)你公司在 2018 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按要求聘请律师进行调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现出具的《专项说明》中你认为，因无法联系协议签署各方参与人员，基于审慎性原则应在 2018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需补提 3,150 万元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请说明你公司 2018 年报中针对该笔预付款仅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了解合同执行进展并按照会计政策和估计的要求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定军山国际影视发行（北京）有限公司与（以下简称定军山国际）浙江乐影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影文化）、霍尔果斯文链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链影业）签订《进口影片版权转让协议》，鉴于大地时创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已与三部进口片的版权公司和代理公司签订了授权协议，且文链影业已经大地公司同意成为三部影片的内地联合出品方及发行方，获得三部进口影片发行毛利润的 10% 部分，因此定军山国际协议受让文链影业取得的该部分权益。协议约定，文链影业向定军山国际出让该三部影片整体权益（即三部进口影片在中国境内发行毛利润的 10%）的转让价格为 3,900 万元，并授权乐影文化代为接收转让款，付款进度根据乐影文化的支付通知注明的金额和期限支付相应款项。协议签订后，定军山国际按照协议向乐影文化预付了 3,500 万元，协议同时约定三部进口影片预计上映时间暂定为 2018 年 2 至 12 月不等。

2018 年 4 月，大地公司出具《沟通函》：原拟定 2018 年 2 月上映的《敌对分子》因时逢中国农历长假，并因主管部门进口片审查积压、年度配额等问题，该片的上映工作有所延迟。目前该片已由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提交送审，待得到中影进出口公司转述的审查意见后，我方会第一时间与贵司沟通。目前计划该片将于暑期档至国庆档期间上映。我司将针对相关宣传发行工作与贵司密切沟通。

2019 年 1 月，文链影业出具了《电影发行进展说明》：目前第一部影片《敌对分子》由于没有分配到进口片配额，预计在国内基本无法上映。第二部影片《逃出泥潭》及第三部影片《方索》目前正在申请进口配额审批过程中，如果审批顺利预计在 2019 年获得进口片配额并在同年上映。我公司会及时与定军山影视通报审批及上映进度进展。

2019年4月，大地公司出具了《关于我司与贵司合作的三部进口影片的进度以及上映情况》的说明：因自2018年中至2019年初，国家电影局对于进口影片上映的指标以及审查的调控和紧缩，从而导致进口影片《敌对者》、《逃出泥潭》（暂用名）的上映档期有所延误。为充分保证三部进口影片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的投资收益，我司目前正在与片方积极协商换片事宜，并本着“更换后的新片，其投资及主创阵容需高于原购买影片的原则”推进换片工作，以期在2019年内至2020年暑期档完成三部进口片的上映工作。”

2018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夏建统变更为李明，原睿康系董监高退出上市公司，但影视业务尚未剥离。公司依据大地公司沟通函、三部进口影片的进度以及上映情况说明以及文链影业电影发行进展说明，认为相关第三方仍在积极推进相关进程，但该三部进口影片的上映档期和推进安排已明显晚于原定计划，在2018年年报中针对该笔进口影片预付账款，仅按照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后期合同执行进展持续推迟考虑不充分，对原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失联也未有充分考虑，出现了未按照会计政策和估计的要求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 2018年年报审计报告中，会计师认为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进口影片的进展情况及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被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做出合理判断。请会计师说明当前依据律师专业意见、合同执行进展等情况补充计提预付款项的坏账准备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在执行审计过程中遵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回复：

(一) 说明当前依据律师专业意见、合同执行进展等情况补充计提预付款项的坏账准备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于对公司关联方进行核查并于2018年6月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中银股字【2018】第0202号），根据相关核查意见，乐影文化、文链影业非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睿康、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的关联方。经向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李明了解，其在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前，未从事过影片发行等相关业务，也从未与乐影文化、文链影业有过业务往来。经查乐影文化与文链影业股权结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无关联关系。此外，在2018年年报问询时，公司聘请的江苏菱方圆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意见为：“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原法定代表人夏建军目前暂时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取得直接回复信息及相关证据，现仅就相关当事人工商信息

获悉，定军山国际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更名为北京远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浙江远辉影视有限公司和徐晓飞共同投资。而浙江远辉影视有限公司则是远程股份 100%控股子公司。夏建军同时担任北京远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远辉影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乐影文化是有原股东李萧荃于 2016 年 8 月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8 年 3 月 29 日变更为贺赞颖个人独资。而文链影业则是乐影文化 100%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贺赞颖。根据目前本所所收集和了解信息，未发现乐影文化、文链影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原任或现任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 201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睿康系派出董监高均已离职，无法确切了解目前合同的执行进展情况，公司亦无法联系到乐影文化、文链影业相关人员，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应在 2018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50 万元，需补提 3,150 万元，因此公司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远程股份 2018 年年报期间应计提而未计提预付款项坏账准备，对 2018 年年报中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是合理的。

（二）对公司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在执行审计过程中遵守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我们接受委托，对远程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我们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部进口影片的进展情况及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被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做出合理判断，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对公司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会计差错事项所涉及的预付款项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并获得如下审计证据：

（1） 了解定军山国际在签订《进口影片版权转让协议》前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要求；

（2） 取得《进口影片版权转让协议》、了解付款进度安排、查阅银行付款单据、银行流水等；

(3) 向远程股份法律顾问、法务总监了解协议签订主体文链影业、乐影文化与公司控股股东、原任和现任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确认文链影业、乐影文化与公司控股股东、原任和现任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再次确认关联关系；

(6) 获取远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查询公开信息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 等互联网企业信息搜索引擎工具，未发现关联关系；

(7) 向时任实际控制人李明询问和了解，其在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前，是否从事过影片发行等相关业务，是否与乐影文化、文链影业有过业务往来；

(8) 向乐影文化发函并取得回函，并现场访谈乐影文化项目总监王美琴；

(9) 取得大地公司《沟通函》、《关于三部进口影片的进度以及上映情况的说明》以及文链影业《电影发行进展说明》。

综上，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执行的审计程序还是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部进口影片的进展情况及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被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做出合理判断，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是否在执行审计过程中遵守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的预付款项系远程股份 2018 年报询问函回复期间公司聘请的外部律师江苏菱方圆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之前，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资料在 2018 年度按

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上述信息，不会导致其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即预付款项和资产减值损失，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我们认为，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报执行审计过程中遵守了审计准则的要求。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四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保持应有的关注，勤勉尽责。第十七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应有的关注，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工作任务。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的预付款项事项，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了应有的关注，与管理层、治理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律师等进行了充分沟通，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

问题 8：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1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71 亿元，账面价值为 9.48 亿元，较期初下降 31%。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13.5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0%；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0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21.3%，计提比例较期初增长 8.47 个百分点。

(1)请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如何确定应收账款是否需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

回复：

(一) 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采用迁徙模型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单项测试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组合	个别认定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其中：第三方组合	迁徙模型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对于期末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在单项应收账款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期末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业务背景	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
徐州市新程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2,370,052.64	2年以上	销售	注销
南京圣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22,524.49	3年以上	销售	注销
西安天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0,889.47	2年以上	销售	注销
江苏众望兴科技有限公司	990,855.31	5年以上	销售	久悬户
南京润泰市场海洋线缆销售中心	581,800.20	5年以上	销售	注销
河南鹰城集团有限公司	526,834.00	4至5年	销售	久悬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463,363.23	3至4年	销售	注销
广州雷雨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33,025.00	5年以上	销售	注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84,092.00	3至4年	销售	注销
江苏宁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科贸分中心	157,095.29	4至5年	销售	注销
丹江口市日立电业工贸有限公司	100,089.50	3至4年	销售	注销
其他客户共 103 户	6,324,577.2	各账龄段	销售	久悬户
合计	14,135,198.33			

公司定期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清理，成立了逾期应收账款催讨小组，催讨小组人员有法务部和内审部负责，财务管理部配合。期末，公司内审部门在对账面应收账款欠款单位进行清理时发现，有部分单位在公开信息上已经表明是注销或吊销情况，立即提交法务核查，经内审部、法务部、财务管理部、营销管理部确认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对该部分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你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采用迁徙模型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请说明迁徙模型法具体内容，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

回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合并范围主要经营实体母公司、苏南电缆、裕德电缆的应收账款账龄、实际收款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各公司根据自身应收账款的特征，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公司按账龄为基础，基于迁徙率和平均迁徙率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所得出，具体过程如下（本题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3.52	3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444.83	157,613.73	138,143.30	128,405.59
合计	121,858.35	157,643.73	138,143.30	128,405.59

2) 2016 年末至 2019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合计	其中：母公司	苏南电缆	裕德电缆	其他子公司
1 年以内	73,018.14	57,163.76	9,946.05	5,908.33	
1 至 2 年	20,597.45	16,754.08	2,890.05	953.32	
2 至 3 年	9,597.28	8,959.97	366.29	271.02	
3 至 4 年	6,462.21	6,423.49	1.58	37.14	
4 至 5 年	5,635.32	5,635.32			
5 年以上	6,547.95	6,375.87	20.31	151.77	
合计	121,858.35	101,312.49	13,224.28	7,321.58	

项目	2018 余额				
	合计	其中：母公司	苏南电缆	裕德电缆	其他子公司
1 年以内	114,450.38	88,170.53	19,104.52	7,175.33	
1 至 2 年	17,621.14	15,894.16	895.65	831.33	

项目	2018 余额				
	合计	其中：母公司	苏南电缆	裕德电缆	其他子公司
2 至 3 年	11,784.96	11,625.51	96.42	63.03	
3 至 4 年	6,868.62	6,721.70	94.24	52.68	
4 至 5 年	5,405.42	5,287.94	18.39	99.09	
5 年以上	1,513.21	1,510.42	2.79	-	
合计	157,643.73	129,210.26	20,212.01	8,221.46	

项目	2017 余额				
	合计	其中：母公司	苏南电缆	裕德电缆	其他子公司
1 年以内	97,693.09	79,805.64	13,390.49	4,492.02	4.94
1 至 2 年	22,096.54	21,131.52	766.50	198.52	-
2 至 3 年	9,527.23	9,189.86	284.69	52.68	-
3 至 4 年	6,801.13	6,683.65	18.39	99.09	-
4 至 5 年	1,587.25	1,586.51	0.74	-	-
5 年以上	438.06	436.01	2.05	-	-
合计	138,143.30	118,833.19	14,462.86	4,842.31	4.94

项目	2016 余额				
	合计	其中：母公司	苏南电缆	裕德电缆	其他子公司
1 年以内	95,894.91	83,244.84	11,157.28	1,492.79	-
1 至 2 年	18,825.94	17,796.56	956.61	72.77	-
2 至 3 年	11,106.00	10,938.99	67.92	99.09	-
3 至 4 年	2,069.17	2,068.43	0.74	-	-
4 至 5 年	414.24	412.19	2.05	-	-
5 年以上	95.33	95.33	-	-	-
合计	128,405.59	114,556.34	12,184.60	1,664.65	-

3) 以母公司为例说明迁徙模型法的具体计算

① 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选取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	57,163.76	88,170.53	79,805.64	83,244.84
1至2年	16,754.08	15,894.16	21,131.52	17,796.56
2至3年	8,959.97	11,625.51	9,189.86	10,938.99
3至4年	6,423.49	6,721.70	6,683.65	2,068.43
4至5年	5,635.32	5,287.94	1,586.51	412.19
5至6年	4,994.35	1,104.04	340.68	56.76
6年以上	1,381.52	406.38	95.33	38.57
合计	101,312.49	129,210.26	118,833.19	114,556.34

② 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根据历史数据得出迁徙率，需剔除部分干扰项，剔除相关干扰项后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注释
1年以内	57,163.76	86,762.90	79,805.64	83,244.84	a
1至2年	16,754.08	16,060.00	21,131.52	17,796.56	b
2至3年	8,959.97	12,145.84	9,189.86	10,938.99	c
3至4年	6,423.49	5,979.24	6,683.65	2,068.43	d
4至5年	5,635.32	5,287.94	1,586.51	412.19	e
5年以上	4,994.35	1,104.04	340.68	56.76	f
上年末为5年以上 继续迁徙部分	1,381.52	406.38	95.33	38.57	g
合计	101,312.49	127,746.34	118,833.19	114,556.34	

③ 根据剔除干扰项后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每个时间的迁徙率。

项目	迁徙率的 计算过程	2016年至 2017年 迁徙率	2017年至 2018年 迁徙率	2018年至 2019年 迁徙率	三年平均 迁徙率
1年以内	b_1/a_0	25.38%	20.12%	19.31%	21.61%
1至2年	c_1/b_0	51.64%	57.48%	55.79%	54.97%
2至3年	d_1/c_0	61.10%	65.06%	52.89%	59.68%

项目	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2016年至2017年迁徙率	2017年至2018年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3至4年	e_1/d_0	76.70%	79.12%	94.25%	83.36%
4至5年	f_1/e_0	82.65%	69.59%	94.45%	82.23%
5年以上	$g_1/(f_0+g_0)$	100.00%	93.20%	91.47%	94.89%

④ 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21.61%	$a*b*c*d*e*f$	4.86%
1至2年	b	54.97%	$b*c*d*e*f$	22.49%
2至3年	c	59.68%	$c*d*e*f$	40.91%
3至4年	d	83.36%	$d*e*f$	68.54%
4至5年	e	82.23%	$e*f$	82.23%
5年以上	f	94.89%	f	100.00%

⑤ 调整历史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其中，逾期5年以上的部分调高至100%，逾期3至4年、4至5年的部分分别调高5%。

项目	历史损失率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4.86%	4.86%
1至2年	22.49%	22.49%
2至3年	40.91%	40.91%
3至4年	68.54%	71.97%
4至5年	82.23%	86.34%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⑥ 计算损失准备

将预期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2019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余额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1年以内	57,085.77	4.86%	2,773.84
1至2年	16,704.31	22.49%	3,756.26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余额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2至3年	8,858.43	40.91%	3,623.84
3至4年	6,001.90	71.97%	4,319.55
4至5年	5,360.88	86.34%	4,628.62
5年以上	6,048.02	100.00%	6,048.02
合计	100,059.31		25,149.86

4) 同样方法计算得出苏南电缆裕德电缆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苏南电缆	应收账款余额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1年以内	9,946.05	0.38%	37.97
1至2年	2,889.48	3.99%	115.37
2至3年	359.87	13.71%	49.32
3至4年	-	100.00%	-
4至5年	-	100.00%	-
5年以上	20.31	100.00%	20.31
合计	13,215.71		222.97

裕德电缆	应收账款余额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1年以内	5,908.34	1.04%	61.45
1至2年	953.32	6.95%	66.26
2至3年	271.02	44.19%	119.76
3至4年	37.14	100.00%	37.14
4至5年	-	100.00%	-
5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7,169.82		284.61

5) 公司按迁徙模型法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为: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940.15	2,873.26	3.94
1至2年	20,547.11	3,937.89	19.17
2至3年	9,489.32	3,792.92	39.97
3至4年	6,039.03	4,356.69	72.14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5,360.88	4,628.62	86.34
5年以上	6,068.33	6,068.33	100.00
合计	120,444.83	25,657.72	21.30

综上，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采用迁徙模型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迁徙模型法相关参数选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审慎、充分。

(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 1) 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 2)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 3) 对于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检查应收款项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等，并检查了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装货单（内部凭证）、产品出库单或送货单（外部凭证）、赊销政策等交易记录，并结合函证、监盘等审计程序，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并判断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6) 从公开信息检查应收款项中是否存在债务人破产、死亡、注销、吊销、财务困难等情况，如有，提请管理层加计坏账准备；
- 7) 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的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信息、信用风险和历史付款记录等，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坏账损失实际发生金额，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8) 根据抽样原则，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
-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证据充分，迁徙模型法计算参数选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审慎、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91 号）的回复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12 日

